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建伟先生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2021年1月31日与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姜堰道得”）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二）》；林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投资”）已于2021年2月9日与姜堰道得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股东原拟通过表决权委托和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林建伟与姜堰道得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因前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涉及的股份转让尚未实施，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10日提示的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未完成。

2、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的通知，林建伟先生与姜堰道得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对控制权变更方案进行调整：（1）林建伟先生与姜堰道得终止双方116,745,78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的表决权委托；（2）同时，林建伟先生承诺放弃所持公司116,745,78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的表决权；（3）姜堰道得受让林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普乐投资协议

转让的40,860,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股份。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建伟、张育政。

3、2021年3月4日，林建伟先生与姜堰道得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林建伟先生签署了《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林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普乐投资与姜堰道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4、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终止表决权委托、放弃表决权及股份协议转让组成，具体如下：

（一）终止表决权委托、放弃表决权

2021年3月4日，林建伟先生与姜堰道得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双方于2020年10月22日、2021年1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二）》，终止双方间116,745,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的表决权委托。

同日，林建伟先生签署了《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的弃权期间内，承诺人林建伟先生放弃所持公司116,745,78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的表决权，弃权期间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18个月。

上述协议及承诺函签署后，林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7,234,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0%）；姜堰道得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4,336,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

（二）股份协议转让

2021年3月4日，林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普乐投资与姜堰道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林建伟先生、普乐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姜堰道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860,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本次协议转让后，林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6,374,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姜堰道得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85,197,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林建伟	163,441,724	21.00%	46,695,936	6.00%
张育政	96,961,217	12.46%	96,961,217	12.46%
普乐投资	13,577,411	1.74%	13,577,411	1.74%
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	273,980,352	35.20%	157,234,564	20.20%
姜堰道得	44,336,726	5.70%	161,082,514	20.7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林建伟	129,061,241	16.58%	12,315,453	1.58%
张育政	96,961,217	12.46%	96,961,217	12.46%
普乐投资	7,097,463	0.91%	7,097,463	0.91%
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	233,119,921	29.95%	116,374,133	14.95%
姜堰道得	85,197,157	10.95%	85,197,157	10.95%

注：林建伟先生和张育政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与其二人控制的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本公告中提及的公司总股本均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78,305,256股。本公告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林建伟（放弃表决权方、股份转让方）

林建伟，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3,441,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

（二）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66892714C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47.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1号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77,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三）姜堰道得（股份受让方）

企业名称：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22PL7L2A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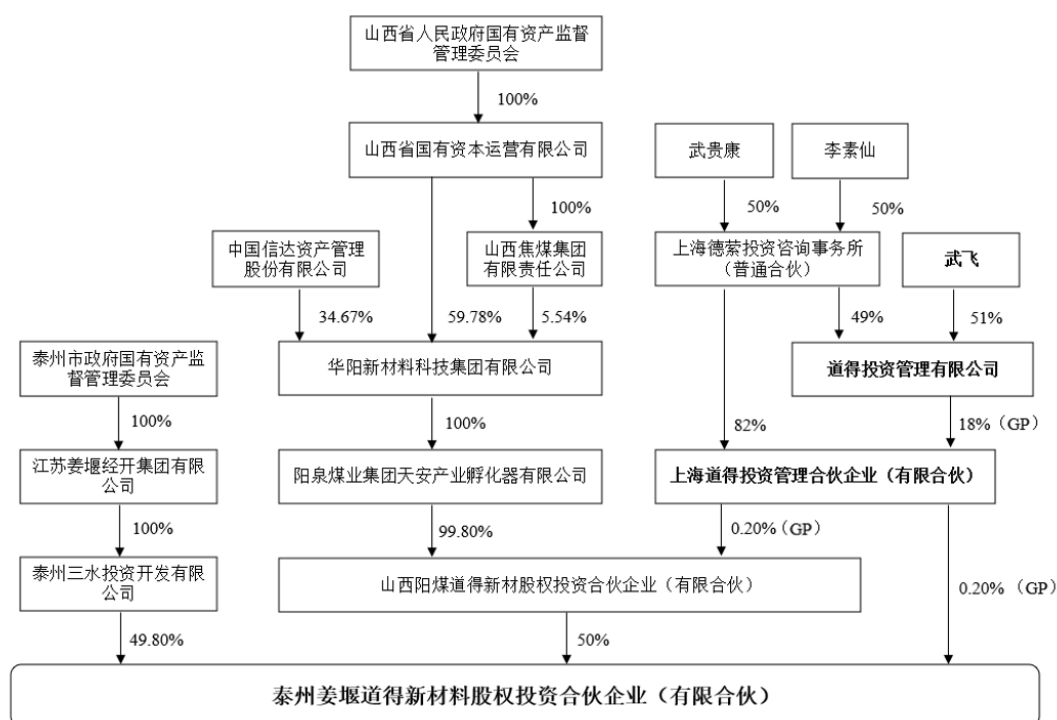
出资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5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堰道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336,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0月22日、2021年1月31日，林建伟先与姜堰道得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二）》；2021年2月9日，林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普乐投资与姜堰道得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林建伟与姜堰道得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3月4日，林建伟先生与姜堰道得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林建伟先生签署了《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林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普乐投资与姜堰道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1、协议签署的双方

原受托方：姜堰道得

原委托方：林建伟

2、终止表决权委托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林建伟与姜堰道得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分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二）》合同终止，且双方之间互相不承担责任，各方对为履行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二）》实际发生费用由自身承担。双方之间就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产生的权利义务亦自动终止。

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

承诺人（林建伟先生）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的弃权期间内，承诺人放弃所持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116,745,7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的表决权（以下简称“弃权权利”）。承诺人的弃权期间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

2、弃权权利的具体内容

在弃权期间内，承诺人不得行使下列弃权权利，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下列弃权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涉及弃权股份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上或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3、在弃权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的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该等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部放弃，本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

4、承诺人向除一致行动人外的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时，如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为承诺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三）《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的双方

（甲方）转让方：林建伟（甲方一）、普乐投资（甲方二）

（乙方）受让方：姜堰道得

2、转让标的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860,431 股（占股份总数的 5.25%）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一转让 34,380,483 股（占股份总数的 4.42%）有表决权的股份，甲方二转让 6,479,948 股（占股份总数的 0.83%）股份。

3、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甲方本次向乙方转让股份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8.19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334,646,929.89 元。

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和转让数量应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调整。

4、过渡期间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的期间内，甲方应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上市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甲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其它任何行为。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甲方应将取得的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等额补偿给乙方。

5、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后方可生效。

(3)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

6、其他重要条款

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时均予解除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与乙方关于股份转让事宜遵照本协议执行。

四、终止表决权委托、放弃表决权及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林建伟先生根据交易需要，与姜堰道得协商终止表决权委托，同时林建伟先生放弃相应股份的表决权，并与一致行动人普乐投资向姜堰道得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股份受让方姜堰道得将充分依托其优质产业资源，发挥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光伏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该等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林建伟先生与姜堰道得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 2、林建伟先生签署的《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
- 3、林建伟先生、普乐投资与姜堰道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4 日